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盈利將大幅倒退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應當錄得盈利，但較上個年度同期比較有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招股章程已提述)：(i)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會所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及(ii)營運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